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4 台瓦里安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57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目 录	47
一、投标函	48
二、开标一览表	49
三、投标承诺函	5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1
五、分项报价表	53
六、资格审查内容	54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八、投标人案例清单及证明	63
九、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64
十、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5
十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66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68
十三、其他材料	69
十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十五、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1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

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4 台瓦里安加速器维 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4 台瓦里安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57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4 台瓦里安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740-1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4 台瓦里安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	13800000.00	13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为 4 台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3 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3.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2025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田凤秀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4 台瓦里安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为 4 台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8	服务期限	3 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2	政府采购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参加本次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 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现场考 察或者召开答疑 会	现场考察：不组织 答疑会：不召开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3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80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2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备注：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供应商开标当天使用制作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当期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结算方式：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当期 100%费用；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当期 100%费用；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当期 80%费用；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 1 个月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费用。
30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选并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需缴纳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必须以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首次维保验收合格后，并且甲方支付首笔款项后退还。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的 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2559 5819 4444
32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

		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4台瓦里安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招标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异议答复、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构成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内容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案例清单及证明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10) 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12) 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13) 其他材料
- (14)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4. 投标报价

4.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进行总报价。

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

拒绝。

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4.7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货币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6.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7.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技术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等。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

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3.1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并记录在案

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即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2.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
关联关系的说明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七、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采购项目废标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评标步骤

3.1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条款实质性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等投标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做出确认，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打分。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4) 评标结论：评委会按各供应商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采购人依法定标。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4. 保密原则

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3.2 联系部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3.3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

3.4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将供应商履约能力、技术服务水平、投标报价等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处理后仍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并列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书面记录抽取情况一并存档。

2.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具体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政策”。

二、评标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1.1 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5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2.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详细评审表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5%)×100 注：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履约能力 (20分)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本项目同型号设备维修业绩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得3分，最高得6分。
	相关证书	6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需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上证书查询页，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团队	8	1. 拟投入的本项目的固定硬件工程师具有5年及以上维修工作经验（以厂家授权培训并颁发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时间为准）的，每有1人满足得1分，具有3年及以上维修工作经验（以厂家授权培训并颁发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时间为准）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拟投入的本项目的固定软件工程师具有5年及以上维修工作经验（以厂家授权培训并颁发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时间为准）的，每有1人满足得1分，具有3年及以上维修工作经验（以厂家授权培训并颁发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时间为准）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固定硬件和软件工程师各不少于4人，提供相关工程师的姓名、员工编号、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或本单位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技术服务水平 (65分)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5	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基本要求（第2条除外）及三、维修、保养服务要求（第5条除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25分； ★代表实质性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须完全满足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 ▲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2分； 未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1分，当减至0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项目理解	6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目标任务、设备的现状分析、日常维修及保养、安全协助等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等方面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 对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认识程度及理解分析非常

			深入、全面，且熟悉掌握程度强，描述详细全面的，得 6 分； 对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认识程度及理解分析较为深入、全面，且熟悉掌握程度较强，描述较全面的，得 4 分； 对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基本理解，有基本描述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具体内容、维保关键点和难点及对应方案、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且措施详尽具体的，得 6 分； 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具体的，得 4 分； 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库存情况	6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及丰富度等进行评审： 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非常丰富，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6 分； 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较为丰富，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 分； 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一般，保障能力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用工具和设备情况	6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投入的具备医用加速器维修保养质控等服务专用工具和设备情况及丰富度等进行评审： 对该项目投入的专用工具和设备非常齐全，保障能力强，能快速响应医院的服务需求的，得 6 分； 对该项目投入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较为齐全，保障能力一般，能响应医院的服务需求的，得 4 分； 对该项目投入专用工具和设备的不够齐全，保障能力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服务能力	5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和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等进行评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优质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较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好的问题解决能力，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较慢，问题解决能力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制定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质量、项目人员保障措施、人员管理制度、人力奖惩制度等） 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培训方案，依据计划组织、内容安排、人员配置、考评效力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3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审： 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贴近项目特点，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 3 分； 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比较贴近项目特点，比较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 2 分； 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分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为准，但付款方式后期不得更改）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乙方：

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址：

邮编：450000

邮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设备基本情况及维修费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投入使用日期	上次质保到期日
				（若之前没有 维保填 无）	
数量/单位	设备购置金额	保修年限	保修年费用		保修总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____年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二、服务期限、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三、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务必根据此次招、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修改内容，与此次招、投标文件服务方式严格一致，若发现改动增减内容，乙方负全部责任}

本次维保服务覆盖的范围：

____（设备名称）____，整机全保____年，包括____等；【划横线处根据此次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修改内容】

1. 保修期内对保修设备每年____次点检，并向甲方提交点检报告。
2. 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甲方工程师，且最后一个月需有甲方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甲方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
3. 乙方负责甲方固定工程师____人，常驻甲方工程师____人。
4. 乙方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具有至少____年的维修工作经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5. 维修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首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网络)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
6. 设备需要大修时，甲方享有优先获得备品的权利，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品。
7. 乙方具备填写品牌厂家授权维修资质。
8. _____(写设备名称)在合同期内必须在原厂整机保修，使用原厂配件。
9. 配件技术要求：使用原厂全新配件，提供维修零件报关单等相关证明。
10. 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11. 整机全保：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零件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提供一年____次定期保养(PMS)，每____个月一次，保证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
13. 乙方未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
14. 乙方提供工程技术课堂培训____次、临床课堂培训____次。
15. 技术服务方式具体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16. 开机率____%(具体开机率要求按照投标文件详细填写)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 2、付款方式：（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填写，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可改动）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费用，（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费用（即：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80%费用（ 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费用（ 即：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中选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需缴纳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必须以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

2、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首次维保验收合格后，并且甲方支付首笔款项后将以货币资金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退还。

六、乙方义务

1、服务响应

2、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

报修热线电话：_____，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 小时 X365 天）。

3、预维修服务

（1）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投保设备的全面维护和保养工作，包括一切人工及配件、耗材等。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并报之甲方。每年不限次维修，免费应用培训服务，提供所有零部件免费更换。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或原厂认证、测试合格配件。

（2）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投保设备的全面维护和保养工作，包括一切人工及配件、耗材等。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3）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4）乙方组织甲方设备使用及维修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培训。

4、故障维修服务

合同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或需更换配件，乙方负责相关配件的采购及安装并提供必要的紧急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的交通住宿费用和人工费用。并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5、零备件供应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供应全部零备件。

(2)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乙方将在_____小时内发运。

6、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1) 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单。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

(2) 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对设备束流指标进行检测，对维修质量进行回访，以提供维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七、甲方义务

-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 2、甲方应指定联络人，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等；
- 3、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 4、甲方应及时配合每次维修状况进行测试验收；
- 5、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或侵权索赔。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违约处理

1、开机率不足处理：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一天，乙方承诺赔偿甲方 7 天保修期。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2、违约终止本协议：

(1)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年内停机超过 30 天或连续停机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零备件，除更换为原厂备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其义务。

以下几种情形下，任一项不达标，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 ①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 3 次以上；
- ②保养次数不足；
- ③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

3、违约责任

(1) 如设备出现乙方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或技术问题，则甲方有权使用市场上其他机构对设备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故障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 如果签订合同后乙方的技术服务等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服务承诺，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3) 如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除提供服务至终止合同日期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诉讼。

2、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进行。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之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如有违犯，依照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等法律规定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4 份，乙方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 乙方（盖章）：

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下边信息合同内不显示，之后上传合同需要，不能留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合同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目的和服务对象

目的：为了保证本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可以正常地使用，更好地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延长机器的使用寿命，节约维修成本，保证医用设备的开机率，提高设备综合管理水平。现邀请专业的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公司为本院4台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

对象：设备详见附件1。

服务期限：3年。

二、基本要求

1. 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医院的工作目标做好医院的设备维修服务工作，努力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社会效益。
2. 提供2020年至今，投标商或授权投标商国内同型号设备维修合同 ≥ 2 份。
3.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
4. 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5. 提供整机全保服务：维修保养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
6. 投标商不能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院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减维修服务费。
7. 开机率：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95%以上。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18天（按以365日计算/年），停机超过一天保修顺延7天。

三、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1. 整机全保服务，不限次数和时间的人工技术服务及包括但不限于速调管、加速管、偏转磁铁、电子枪、靶、KV球管、KV平板、MV平板、高压油箱、磁控管等全部原厂全新备件的更换服务；包含信息管理系统ARIA，治疗计划系统Eclipse的维保；包含水冷机，稳压电源，CCTV监控系统，对讲系统，激光灯等周边配套产品的维保；包含RPM gating的维保；包含软件系统Mobius和Velocity的维保。
2. 投标商为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直属的维保公司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维保公司，能够随时按需要取得该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3. 每年提供4次原厂标准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在进行维护保养之前，与使用科室

协商具体工作时间，有计划的对维保服务内规定的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器的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易损件更换、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确保设备各系统运行正常。

4. 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医院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医院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

5. 负责本医院固定硬件和软件工程师各不少于 4 人。工程师经厂家授权培训并颁发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工程师的姓名、员工编号、考核合格证书等信息为证。

▲6. 工程师对本设备具有至少 3 年的维修工作经验，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7. 维修响应时间：具有 7×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开机率≥95%。

8. 设备需要大修时，我院享有优先获得维修备件的权利，投标商保证及时向院方提供维修备件。

▲9. 保证设备备件来源合法，原厂全新，能够提供如速调管、加速管、偏转磁铁、电子枪、靶、KV球管、KV平板、MV平板、高压油箱、磁控管等主要备件的海关报关证明材料。

★10. 在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如果属于医疗器械，维保商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备案信息表及其附录）；

（2）境内生产商的生产资质：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附表或备案信息需包含该产品；

（3）维保商的经营资质：①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②产品免于经营备案的，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免于经营备案具体产品名录，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满足该项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代表实质性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1. 能及时获取和提供全套原厂系统改版或功能性完善措施。

12. 取得软件正版用户授权要求：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应取得原厂正规授权。如产生

版本纠纷，一切后果由投标商全权负责，最终用户保留追究其商业欺诈的权利。

13. 在保修期内，投标商需对 3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 VitalBeam 软件平台升级至最新 3.0 平台，升级前已取得制造商授权。

14. 在保修期内，投标商需对 3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 VitalBeam 的 Laserguard 防碰撞防护进行升级（STB-GA-524）一次，对 MLC 镀膜升级（STB-109）一次，升级前已取得制造商授权。

15. 在保修期内，投标商需尽力纠正已被证实和重复出现的软件非功能性缺陷，并免费提供必要的软件补丁升级服务。

16. 备件储备要求：在国内设有专门的维修备件仓库，储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全部关键维修备件应有常备库存。

17. 能按照制造商要求，对医用直线加速器进行数据采集、线束拟合、剂量验证等质控，满足临床治疗要求。

18. 需具备医用加速器维修保养质控等服务专用工具和设备如：高压毫安表，专用模体，等中心检测工具等，能快速响应医院的服务需求，保障设备安全有效运行，提供维修工具、质控设备照片等资料。

附件 1:维修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瓦里安	Halcyon	HAL1287
2	医用直线加速器	瓦里安	VitalBeam	H194656
3	医用直线加速器	瓦里安	VitalBeam	H194655
4	医用直线加速器	瓦里安	VitalBeam	H1941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内容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投标人案例清单及证明
- 九、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十、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三、其他材料
- 十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标包）（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授权代表 _____（姓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手机号）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内容等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设备		
2	人员		
3	其他费用		
4	税费		
...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内容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2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说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方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付款方式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案例清单及证明

案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案例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1、相关证书

（依据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十、拟派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员工 编号	本项 目中 职务	职称或执（从）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年限	

附：依据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基本要求（第2条除外）及三、维修、保养服务要求（第5条除外）”中全部有关内容,在上表中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在“说明”栏内说明具体偏离情况。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2.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条款要求的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满足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二、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服务方案

- 1、项目理解
- 2、维保服务方案
- 3、备品备件库存情况
- 4、专用工具和设备情况
- 5、运维服务能力
- 6、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 7、培训方案
- 8、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